

#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 
承辦人：梁永隆  
電 話：04-23051111#7565  
電子信箱：NB06435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0161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0001618B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局114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，輔導期間為114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檢視帳證誠實申報繳納稅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產製廠商不諳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，致未依限報繳稅款，特彙整編製「貨物稅違失態樣檢查表」供檢核參考；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自行檢視帳證，若因一時疏忽致短、漏報貨物稅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自行補申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，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免予處罰。
- 二、有關貨物稅申報等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轄屬各分局、稽徵所貨物稅承辦人，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稽徵所(含附件)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5/04/27  
10:48:26

114. 2. 27

車輛公會  
收文總號

127